

中國與東協建立FTA背景評析

兼論我國經貿策略應變之道

洪財隆

當區域主義思潮正風起雲湧之際，中國與東協間不論是站在自利或互利的立場上，也搶搭上線洽簽FTA，姑且不論雙方存在諸多的矛盾，但透過「東協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」此一框架，某種程度已達到其圍堵台灣生存空間的宣示效果；在全球化下經濟多中心的趨勢，固然為我國邊緣化危機獲得解套，然外交處境艱困的台灣碰到這波區域主義衝擊下，我國不論在經貿或政治的策略以及產業部門都應有所綢繆，或可以經貿戰略手段突破中國設下的重圍…

中國與東協(10+1)正透過國際協定方式加強政經結盟，雙方在2002年例行高峰會議（註1）上，簽署了「東協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」（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-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

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，FA或簡稱「架構協定」），希望由中國在2010以前與東協六國（註2）、2015年以前與東協十國（註3）建立一個涵蓋17億人口，經濟產值將達2兆美元、貿易量將達1.23兆美元的巨型自由貿易區（註4

）。2003年更在印尼峇里島舉辦的東協—中國上，簽署了三份文件，包括「東協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宣言」、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，以及「東協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」。顯示中國與東協的關係已經邁入新的階段，中國在東南亞的影響力與發言